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0日收到邓劝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劝光先生因其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邓劝光先生任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劝光先生的董事职务自辞去董事职务生效前起,仍由邓劝光先生担任,直至其辞职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

公司董事会对邓劝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在深圳国际酒店七楼行政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及表决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任庆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秘候选人的议案》

公选深圳市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庆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秘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程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任庆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任庆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程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年度对应收账款金额97%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人民币54,258,384.39元,计入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

对于与贝力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将保留追偿权,仍将按既定方案,加派相关人员,多渠道、多方面进行催收。

二、相关方对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性原则实施上述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深圳华控赛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赛香港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华赛香港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以及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金5,000万人民币,均尚处于认缴状态,公司根据拟增资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公司的自有资金逐步注入。

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资金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对外投资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核准。

四、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KONG SEG(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RM D10/F TOWER A BILLION CTY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N HONGKONG

业务性质:COOP 港币

注册号:2310556

注册证书签发日期:2014年7月15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63581700-0007-14-A

公司持有华赛香港公司100%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华赛香港公司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0元,营业收入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增资的全体方案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赛香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港币,为了满足华赛香港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华赛香港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华赛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港币1万元,增加港币6,251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为准),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赛香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港币,为了满足华赛香港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高业务拓展能力和经营效率,保障其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存在风险

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商业及文化环境,规范运营风险,保障华赛香港公司的正常运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在深圳国际酒店七楼行政会议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及表决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性原则实施上述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程序: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在深圳国际酒店七楼行政会议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及表决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性原则实施上述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程序: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
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告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公告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二、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即2015年3月2日,“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目前持有的本期债券。

三、“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间(2015年2月13日)内,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营口港”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但回售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继续上述关于维持“10营口港”票面利率的决定。

四、“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将被注销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五、本次回售等同于“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0营口港”债券。请“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慎重考虑本次回售的风险。

六、本公告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公告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七、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即2015年3月2日,“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目前持有的本期债券。

八、回售申报期间:2015年2月13日。

三、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交所交易系统选择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
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告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公告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二、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即2015年3月2日,“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目前持有的本期债券。

三、“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间(2015年2月13日)内,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营口港”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但回售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继续上述关于维持“10营口港”票面利率的决定。

四、“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将被注销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五、本次回售等同于“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0营口港”债券。请“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慎重考虑本次回售的风险。

六、本公告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公告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七、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即2015年3月2日,“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目前持有的本期债券。

八、回售申报期间:2015年2月13日。

三、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交所交易系统选择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
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告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公告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二、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即2015年3月2日,“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目前持有的本期债券。

三、“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间(2015年2月13日)内,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营口港”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但回售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继续上述关于维持“10营口港”票面利率的决定。

四、“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将被注销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五、本次回售等同于“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0营口港”债券。请“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慎重考虑本次回售的风险。

六、本公告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公告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七、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即2015年3月2日,“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目前持有的本期债券。

八、回售申报期间:2015年2月13日。

三、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交所交易系统选择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
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告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公告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二、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即2015年3月2日,“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目前持有的本期债券。

三、“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间(2015年2月13日)内,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营口港”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但回售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继续上述关于维持“10营口港”票面利率的决定。

四、“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将被注销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五、本次回售等同于“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0营口港”债券。请“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慎重考虑本次回售的风险。

六、本公告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公告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七、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即2015年3月2日,“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目前持有的本期债券。

八、回售申报期间:2015年2月13日。

三、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交所交易系统选择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
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告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公告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二、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即2015年3月2日,“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目前持有的本期债券。

三、“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间(2015年2月13日)内,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营口港”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但回售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继续上述关于维持“10营口港”票面利率的决定。

四、“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将被注销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五、本次回售等同于“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0营口港”债券。请“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慎重考虑本次回售的风险。

六、本公告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公告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七、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即2015年3月2日,“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目前持有的本期债券。

八、回售申报期间:2015年2月13日。

三、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交所交易系统选择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
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告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公告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二、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即2015年3月2日,“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目前持有的本期债券。

三、“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间(2015年2月13日)内,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营口港”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但回售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继续上述关于维持“10营口港”票面利率的决定。

四、“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将被注销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五、本次回售等同于“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0营口港”债券。请“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慎重考虑本次回售的风险。

六、本公告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公告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七、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即2015年3月2日,“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目前持有的本期债券。

八、回售申报期间:2015年2月13日。

三、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交所交易系统选择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
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告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公告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二、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即2015年3月2日,“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目前持有的本期债券。

三、“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间(2015年2月13日)内,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营口港”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但回售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继续上述关于维持“10营口港”票面利率的决定。

四、“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将被注销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五、本次回售等同于“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0营口港”债券。请“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慎重考虑本次回售的风险。

六、本公告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公告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七、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即2015年3月2日,“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目前持有的本期债券。

八、回售申报期间:2015年2月13日。

三、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交所交易系统选择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
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告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公告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二、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即2015年3月2日,“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目前持有的本期债券。

三、“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间(2015年2月13日)内,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营口港”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但回售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继续上述关于维持“10营口港”票面利率的决定。

四、“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将被注销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五、本次回售等同于“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0营口港”债券。请“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慎重考虑本次回售的风险。

六、本公告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公告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七、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即2015年3月2日,“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目前持有的本期债券。

八、回售申报期间:2015年2月13日。

三、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交所交易系统选择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原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由于市场原因,公司于2010年8月关闭全部生产线。为了保证公司日常运营,需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12年10月开始开展贸易业务。

2013年3月,公司与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力生”)开始开展贸易业务,公司与贝力生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贝力生向公司购买并支付货款。

2014年6月,公司向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绍越民初字第3-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中称:根据贝力生的申请,于2014年5月23日裁定受理贝力生管理人,并通知公司在2014年9月11日前,向贝力生管理人申报债权。据此,公司及时报申报了相关债权。有关贝力生重整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61)。

2014年9月25日,公司派委人员参加了人民法院的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截止申报债权截止日,公司与贝力生的贸易总额为106,795,643.45元,已结算50,859,164.40元,贝力生到期未付货款金额为55,936,478.75元,应计提逾期利息为1,843,474.51元。公司对贝力生管理人申报的债权在上述金额外,另申报违约金4,142,581.60元,合计61,922,534.86元,以上金额目前已被贝力生管理人认可。

二、相关方对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意见

尽管做了多种努力,但在2014年末,仍未有取得结果。鉴于风险未能解除且没有得到有效改善,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以计提的应收款项为依,公司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贝力生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55,936,478.75元;本年度按应收账款总额97%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人民币54,258,384.39元,计入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

对于与贝力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将保留追偿权,仍将按既定方案,加派相关人员,多渠道、多方面进行催收。

二、相关方对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性原则实施上述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深圳华控赛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赛香港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华赛香港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以及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金5,000万人民币,均尚处于认缴状态,公司根据拟增资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公司的自有资金逐步注入。

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资金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对外投资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核准。

四、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KONG SEG(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RM D10/F TOWER A BILLION CTY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N HONGKONG

业务性质:COOP 港币

注册号:2310556

注册证书签发日期:2014年7月15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63581700-0007-14-A

公司持有华赛香港公司100%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华赛香港公司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0元,营业收入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增资的全体方案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赛香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港币,为了满足华赛香港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华赛香港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华赛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港币1万元,增加港币6,251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为准),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赛香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港币,为了满足华赛香港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高业务拓展能力和经营效率,保障其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存在风险

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商业及文化环境,规范运营风险,保障华赛香港公司的正常运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深圳华控赛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赛香港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华赛香港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以及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金5,000万人民币,均尚处于认缴状态,公司根据拟增资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公司的自有资金逐步注入。

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资金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对外投资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核准。

四、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KONG SEG(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RM D10/F TOWER A BILLION CTY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N HONGKONG

业务性质:COOP 港币

注册号:2310556

注册证书签发日期:2014年7月15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63581700-0007-14-A

公司持有华赛香港公司100%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华赛香港公司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0元,营业收入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增资的全体方案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赛香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港币,为了满足华赛香港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华赛香港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华赛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港币1万元,增加港币6,251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为准),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赛香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港币,为了满足华赛香港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高业务拓展能力和经营效率,保障其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存在风险

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商业及文化环境,规范运营风险,保障华赛香港公司的正常运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深圳华控赛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赛香港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华赛香港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以及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金5,000万人民币,均尚处于认缴状态,公司根据拟增资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公司的自有资金逐步注入。

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资金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对外投资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核准。

四、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KONG SEG(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RM D10/F TOWER A BILLION CTY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N HONGKONG

业务性质:COOP 港币

注册号:2310556

注册证书签发日期:2014年7月15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63581700-0007-14-A

公司持有华赛香港公司100%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华赛香港公司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0元,营业收入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增资的全体方案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赛香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港币,为了满足华赛香港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华赛香港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华赛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港币1万元,增加港币6,251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为准),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赛